泉民函〔2021〕104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021086号提案的答复函

农工党泉州市委会：

《关于完善我市居家养老体系建设的提案》（第2021086号）由我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截至2020年底，我市60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口114.04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14.88%，我市老龄化率比全国（18.1%）、全省（16.7%）平均值要低。预计到2030年将达200多万人，并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

一、做好定期探访工作机制

关于提案中提到建立居家老年人随访机制的建议，市民政局每半年均有向市公安局户籍管理科申请收集相关老年人人口数据，分析老龄化程度，老年人口分布特点，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另外对于留守老年人，市民政局先后制定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及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基本建立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共有留守老年人为2416人。

二、扶持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

提案中提到建立动态资助机制的建议，市财政安排200万元，在全市范围内选取已建成并运行的100个条件较好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每个点发放运行补贴4万元（含县级财政配套2万元），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短期托养、文化娱乐等服务，重点为留守老年人、空巢老人及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实现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目标。

三、加强规划和保障养老用地

根据《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规划〔2019〕3号）要求，泉州市将所辖地区养老用地纳入供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泉州市相继出台《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建立新建城区和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尤其是在规划引领、用地供应、政府投入、税费减免等方面，提出许多新政策，作出新突破。

四、培育养老从业人员

提案中提到加大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力度的建议。目前，有相关措施：一是加强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分级分类培训养老从业人员共3607人。二是完善养老护理人员激励机制。2019年12月，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泉州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奖补办法（试行）》，并于2020年5月份开始实施，为今后我市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较好的政策保障。三是提升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水平。2020年12月8日至15日，市民政局联合总工会、人社局、妇联举办泉州市首届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被市总工会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市人社局授予“市技术能手”、市妇联授予“市三八红旗手”，二、三等奖均有相关荣誉。通过竞赛促进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养老院的服务质量提高，同时也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地位和岗位荣誉感。

五、多措并举完善居家养老

提案中提到完善居家养老支持系统的建议，目前，相关政策：一是资源规划部门积极推进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格化规划布局，同时启动《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工作，将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站在内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纳入修订内容；二是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总结推广晋江市村级敬老院、永春县慈善养老、德化县免费午餐等互助式养老服务经验，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和慈善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运营、管理和服务。三是探索发展“长者食堂”和“物业+养老”等新型养老方式。截止2020年底，全市建成具有送餐、配餐、供餐功能的“长者食堂”19个，探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市场化服务为核心的“物业+养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

六、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领导署名：蔡永升

联 系 人：赖萱萱

联系电话：22500613

 泉州市民政局

2021年7月12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